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正 文.....	6
一、 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的对象及现有股东情况	7
四、 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8
五、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20
六、 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20
七、 本次发行的认购合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其合法合规性	20
八、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认购发行股份	21
九、 结论意见	21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订）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 1 日修订）
公司、发行人	指	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

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正 文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6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3 名，法人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将向 22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其中自然人股东 13 名，法人股东 9 名。由于后续交易，截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股东人数变为 63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共 85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本次发行的备案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依法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湖南省西施园林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 有效存续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 挂牌情况

2016年2月3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湖南省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6年3月18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对象及现有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22名，其中13名为自然人，9名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人数不超过35名，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股东情况	认购方式
1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301.5	3,618.00	私募基金（已备案）	现金
2	广州民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8	456	法人机构	现金
3	宁乡县金牛家电有限公司	20	240	法人机构	现金
4	中山德尚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240	法人机构	现金
5	常熟市恒仕达电器有限公司	10	120	法人机构	现金
6	珠海市普斯赛特科技有限公司	10	120	法人机构	现金
7	广州睿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	120	法人机构	现金

8	张家口市鼎力岩土治理有限公司	10	120	法人机构	现金
9	广东鸿灏实业有限公司	10	120	法人机构	现金
10	于子君	10.5	126	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11	贺喜元	10	120	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12	张树先	10	120	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13	黄江萍	10	120	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14	赵丽丽	10	120	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15	翁铁军	10	120	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16	刘迪美	10	120	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17	黄永明	10	120	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18	陈治富	10	120	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19	谢雄杰	10	120	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20	陈学全	10	120	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21	王玉梅	10	120	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22	田原	10	120	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合计		560	6,720.00	-	-

经核查，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 340 万股已于 2016 年 9 月完成登记，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中自然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所载，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于子君	12010119*****038	天津市和平区
2	贺喜元	43010419*****045	长沙市天心区
3	张树先	13063419*****322	天津市河西区

4	黄江萍	51012519*****541	成都市新都区
5	赵丽丽	13092319*****424	天津市滨海新区
6	翁铁军	33901119*****150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
7	刘迪美	43252219*****492	湖南省双峰县花门镇
8	黄永明	44010619*****836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9	陈治富	43052419*****579	长沙市望城区
10	谢雄杰	44010219*****039	广州市越秀区
11	陈学全	45082119*****156	广西平南县镇隆镇
12	王玉梅	41100219*****105	西安市雁塔区
13	田原	61010219*****350	北京市朝阳区

2. 非自然人

(1)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根据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持有的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98740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对中小企业等进行股权投资，以及相关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服务等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

限合伙)有效存续。

(2) 广州民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民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民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583366783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三村隆辉创业公馆 C 座 412 房
法定代表人	薛州明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9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民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效存续。

(3) 宁乡县金牛家电有限公司

根据宁乡县金牛家电有限公司持有的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宁乡县金牛家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691822504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宁乡县玉潭镇人民南路 11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为良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24 日至 2059 年 7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各类电器、手机、电脑、数码产品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海尔电器专卖；国产摩托车、机电产品、灯具、家具销售；废旧电器回收；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乡县金牛家电有限公司有效存续。

（4）中山德尚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山德尚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中山德尚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86406354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15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九洲大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	尚治国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4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7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洗发护发、护肤类、美容修饰类（粉类、洁肤类）化妆品；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销售：化妆品；研发生物制品、康复医疗器械及齿科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山德尚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效存续。

(5) 常熟市恒仕达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常熟市恒仕达电器有限公司持有的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常熟市恒仕达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565307683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常熟市虞山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国新路 16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	夏耀文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25 日至*****
经营范围	冷柜、冰箱、冷藏展示柜、取暖器、太阳能热水器、制冰机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市恒仕达电器有限公司有效存续。

(6) 珠海市普斯赛特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珠海市普斯赛特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市普斯赛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2473502X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南屏镇广生工业区广生路 39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	覃韵捷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LED 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摄影器材；电动汽车设备；软件开发及咨询；综合资讯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市普斯赛特科技有限公司有效存续。

(7) 广州睿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睿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睿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MGQE9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26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罗溪路 3 号之三
法定代表人	戴建国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商品信息咨询；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保设备批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包装材料的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睿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有效存续。

(8) 张家口市鼎力岩土治理有限公司

根据张家口市鼎力岩土治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营

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张家口市鼎力岩土治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3768117118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口市桥西区四顺店街 4 号通胜德四区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张延军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1 月 1 日至 2044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岩土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环保治理工程，危房加固改造工程，企业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家口市鼎力岩土治理有限公司有效存续。

（9）广东鸿灏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鸿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鸿灏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25021221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东莞市茶山镇冲美村平岭路
法定代表人	陈锋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设计、研发、产销、加工：电线配件，塑胶配件，电线，插头，五金铜材，端子，模具，电子产品，自动化机器设备，硅胶制品，橡胶制品，脚垫，热固型材料制品，塑胶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鸿灏实业有限公司有效存续。

（三）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开通了股转系统投资者账户，其账户所在之证券公司营业部已出具证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广州民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乡县金牛家电有限公司、中山德尚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常熟市恒仕达电器有限公司、珠海市普斯赛特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睿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张家口市鼎力岩土治理有限公司、广东鸿灏实业有限公司属于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监管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对象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形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核查了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限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并在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下同）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网络核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

募基金管理人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R2284
备案日期	2017年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002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要求。

(五)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之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

(六) 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认购对象的缴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对象系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代持股份的情形。

(七)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情形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即2017年12月8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6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63名，合伙企业

股东 1 名。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在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该等现有股东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情形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公司在册的 63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 私募基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湖南益阳高新财富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湖南益阳高新财富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82750
备案日期	2015 年 10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528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八)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 **董事会：**2017年11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2017年12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中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补充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卫对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中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2. **股东大会：**2017年12月12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2017年12月23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中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补充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张卫对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中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3. **《股票认购协议》：**2018年4月10日，公司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

有限合伙)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2017年12月13日,公司分别与广州民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乡县金牛家电有限公司、中山德尚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常熟市恒仕达电器有限公司、珠海市普斯赛特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睿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张家口市鼎力岩土治理有限公司、广东鸿灏实业有限公司及本次发行的自然人认购对象于子君、贺喜元、张树先、黄江萍、赵丽丽、翁铁军、刘迪美、黄永明、陈治富、谢雄杰、陈学全、王玉梅、田原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约定。

4. 发出认购公告:2018年1月15日,公司发出《西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认购缴款期限为2018年1月18日至2018年1月26日。

2018年1月26日,公司发出《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延期后缴款截止日为2018年2月28日。

2018年2月28日,公司发出《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延期后缴款截止日为2018年3月30日。

2018年3月30日,公司发出《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延期后缴款截止日为2018年4月20日。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发出《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暨发行认购结果的公告》,根据发行对象的缴款情况,共有22名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份,每股发行价格为12元。

5. 验资:2018年5月8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18)110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4月20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资金合计人民币6,72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会议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已履行验资程序,经会计师验证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经全部缴付股份认购款。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在册股东张卫、何海滨、湖南益阳高新财富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书面承诺函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其他在册股东在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未有明确表示行使优先认购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并未行使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协议》已就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及价款、认购方式、税费、协议的生效、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约定，其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根据《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22名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次发行的认购合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分别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的认购股数、认购价格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卫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分

别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股票认购协议》中的甲方为发行人，乙方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丙方为张卫，具体如下：

“第五条 股份回购

5.1 如甲方未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其所持有的甲方全部股份。

5.2 回购价格=乙方认购价款* $(1+8\%*\text{乙方持股期间天数}/365)$ -乙方持股期间所得现金分红。

5.3 丙方应在第 5.1 条约定的股份回购事由发生且乙方向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回购条款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股份回购条款系认购对象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订的补偿承诺，系双方意思真实表示，上述公司股份回购条款只在投资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履行，无公司与认购对象或股东之间的估值调整条款，义务承担主体亦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不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因此，上述股份回购条款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禁止的特殊条款情形，且未违反现行法律的限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条款。

八、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认购发行股份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和《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根据《监管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细则》等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监管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邹云坚

经办律师：


陈媛

2018年5月9日